



以株洲、湘潭为背景,从烟火气中发现生活真谛……

株洲作家聂鑫森新作《书鱼馆主》问世

罗遇真

近日,株洲作家聂鑫森的新作《书鱼馆主》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,书已经上架,大家从网上可以购买。《书鱼馆主》是一部短篇小说集,选入作者近年来未收入其他个人专集的作品,计二十余篇,近二十五万字。

聂鑫森是株洲文坛的代表,也是创作上的常青树,虽年逾古稀,仍然笔耕不辍,在创作上,散文、诗歌、小说、文化专著、古典文学评注本都有耕耘,且都出版了相关作品集。聂老师生活朴素踏实,作息规律健康,将创作这件事情当成精神追求,几十年如一日地保持创作热情,与聂老师交流、交往过的人无不敬佩其朴素慈祥 and 丰富博学。

《书鱼馆主》以古城湘潭、工业重镇株洲为创作背景,小说内容涉及三街六巷、工厂乡村、三教九流及各色小人物,书写老百姓的普通小日子,演绎他们日常生活中的传奇与古拙,既体现一种接地气的

草根情怀,又氤氲着深厚浓郁的文化气氛,力求有历史的厚重感。小说题材广泛,叙述方式多变,笔力雄健,从朴实的文字背后透视出人性中善良、正义、忠于职守的文化品格。诸篇小说力求好看,且有一种思辨意旨。

在聂老师的书房里,堆满了各种各样的书,还有笔墨纸砚和各类书画作品,他的大半辈子都在书香中度过。除了不断挖掘生活中的故事,体会人间百态和时事风云,他更是懂得如何在平常平凡的生活发现真谛,书写人性。聂老师写的东西里充满了普通人的酸甜苦辣,他的笔触朝向人们生活中最真实的一面。他写他的家乡、朋友、看到的陌生人,写生活中的见闻,写看到听到的株洲,写他这几十年来在株洲生活的点点滴滴,用他的情感和阅历、思想和见闻书写株洲故事、普通人的故事。而这部小说集,正是他这些年的心血,也是他老年后笔力仍健的证明。

与聂鑫森的访谈录

记者:聂老师您好,您的新书《书鱼馆主》最近出版了,这是您的第几本书?

聂:谢谢您邀我访谈。至今我出版过诗集、散文随笔集、文化专著、古典文学评注本及小说专集近七十部。小说类包括长篇小说、中短篇小说集、小小说集共二十四部,这本短篇小说集《书鱼馆主》是第二十五部。书中篇目大多发于近几年的各种刊物。

记者:有人说小说家是从生活中找灵感启发,在株洲生活的经历肯定给了您不少灵感,这本书里面有株洲的元素么?

聂:书中小说的背景,一是我我的出生地和青少年生活地湘潭,二是我长期工作和生活的城市株洲。从1965年参加工作来到这座工业重镇,先当工人,再到株洲日报社供职,然后退休,一眨眼就过去了五十多年。书中有不少篇,是以株洲为小说人物的活动舞台,有写乡村生活的《大年初一去拜年》《老书童》《野猪林》《昨夜无故事》《守墓人》等。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的改造搬迁,因多次应邀去采风,写了《天字理发馆》,此外,写株洲工厂题材的还有《型模》等篇。株洲是一座移民城市,产业工人的比例很大。株洲的宽容性、前瞻性及奋发精神的精神内质,常常触发我的创作灵感。我当过十三年的工人,后在报社工作,也与许多工友多有接触,我熟悉他们,觉得应该多写他们。

记者:作为株洲德高望重的作家,您几十年来笔耕不辍,古稀之年仍有这样的大作问世,令人敬佩,您平时主要什么时候写作?清晨起来还是整个白天想写就写?

聂:“德高望重”四字不敢当啊。在湘潭读中学时即开始发表文章,几十年能坚持下去,主要是喜欢这个事,心里很充实。我没当过专业作家,只是一个业余作者而已。没退休时,白天要上班,多靠晚上读书和写作。退休后,成了作古正经的“专业作家”,有长长的白天可以消费,与朋友聊天、读书、写作、练习画画写字。因人老眼花,晚上基本上是看看电视,十点钟左右就去休息了。

记者:现在很多人直接在电脑上创作,您是手写还是在电脑上写?您觉得现在写作相比二十年前有何不同?有刻意去改变文本的风格吗?

聂:我一直手写。上个世纪电脑还没有普及时,在稿纸上先写初稿,再修改,再端端正正抄好,塞进信封贴上邮票寄稿。有了电脑后,我还是习惯手写和修改,定稿后,内人眼力好,在电脑上替我打出稿子后,我再校对一遍,然后从电脑上发稿出去,这比以前省事多了。现在电脑的语音辨别能力正在完善,我将来会学习在写好稿后,慢慢念着录入,再去校对文字,或许会更加省事。老人,总得学习新的知识和技术,不少年轻于我的文友,就做得比我好。

记者:在这本书里您最满意的一篇是哪篇?

聂:不敢说书中哪一篇是我满意的,只能说自己下力多的一篇是《天字理发馆》,还有一篇是《书鱼馆主》。

记者:您觉得作为一个小说家,他的文本中最重要的品质是什么?是语感、故事、还是思想?您认为重要的几项是什么?

聂:我今年七十有四,脑力、体力都不如从前,在写作上只能量力而行,有生活素材了,慢慢去写。现在的中青年作家成了文坛的主力,这是不争的事实,我经常读他们的作品,向他们学习。我想写的依旧是那种文化氛围很浓郁的小说,不着意于故事的起承转合,而下力于故事散发的文化气息及人物的文化品格,我很欣赏汪曾祺先生所说的“氛围即人物”。小说的思想只是一种总体性的倾向性,汪老称之为“感慨”,具体的意味让读者去体悟。小说不要注重结构,但不要显出刻意的痕迹。我喜欢小说语言朴素而有张力,平淡中见出诗意。我在读古诗中,受到很多启发。

记者:很多小说家的创作内容来自于阅读,或者自己生活的地方和身边人,株洲在您的创作中是个什么样的存在?

聂:生活是文学创作的源泉,肯定是对的。生活有作家亲历,亲眼、亲闻的,也有通过采访、读书间接得到的。我在株洲生活了几十年,阅人阅事不少,常撰之为小说素材也就顺理成章。比如株洲清水塘老工业区的改造,先后达三年,我就去采访过数次,接触过不少人和事。特别是株洲冶炼厂最后一座冶炼炉的熄火,曾站在远处观看,此后又接触过处在现场的干部和工人,令人感慨万千。加之几十年来,与该厂的文友多有交往,也去过一些车间参观,这些素材经过剪辑,也就成了《天字理发馆》这篇小说的大体轮廓。书中还有几篇写株洲知青生活的小说,我没当过知青,但有不少当过知青后来回城当工人的朋友,听过他们讲述的故事。这些生活都是间接得来的。

记者:在您创作这些作品时,是否遇到过瓶颈,您是怎么解决这个问题的?给我们的创作者一些指点和经验吧。

聂:我在创作中,经常遇到写不下去的时候。一是写某篇小说所涉及的素材积累有限,选择的空间小;二是在结构和语感上找不到适合的方式。那么就不必硬写,停下来好好想一想,或是去通过采访补充素材,或是去阅读已有定评的经典文本,前者是为了有更多的选择性,后者是为了舒缓写作的“紧张”心态,同时可对照找出自己文本的毛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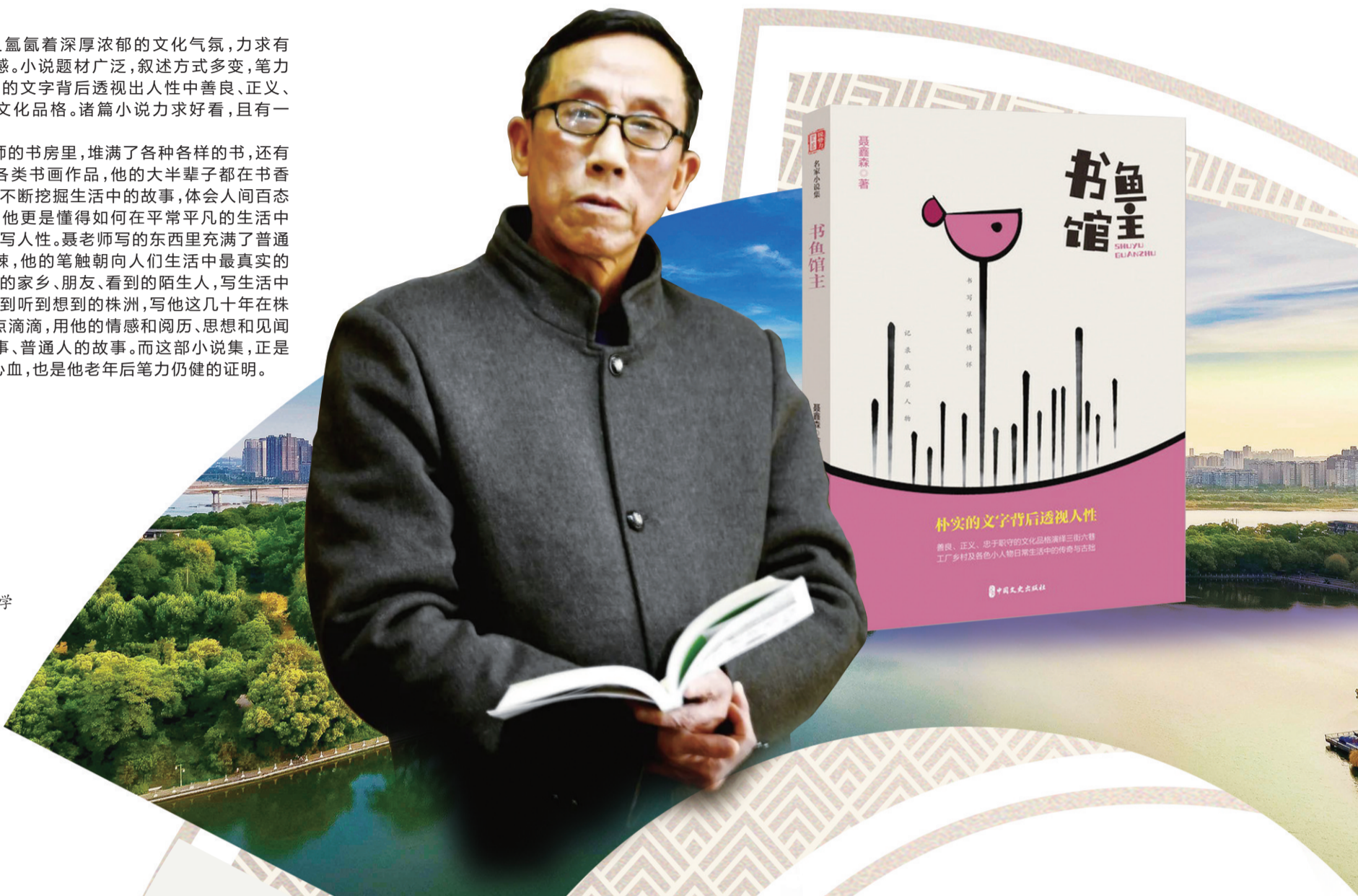
记者: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,可以给我们的读者和作者推荐一些您认为很好的书籍和作家吗?谢谢!

聂:向读者推荐好书,是个难事,正如前人所言:“我之所喜,非君之所好”,小说方面的书,我喜欢的外国作家,比如契科夫、舒克中、蒲宁、海明威、契佛、维·苏·奈保尔、舍伍德·安德森、梅里美等人的中短篇小说集都不错;中国作家中有鲁迅、废名、沈从文、汪曾祺、白先勇等人的小说集。中国古典文学中,唐诗、宋词、明清小品,读一读,有好处。

记者:接下来的创作打算是什么,可以透露吗?以后还会继续出小说集和散文集吧,还会写长篇小说吗?

聂:人入老年,身体不甚好,健康为我的首要任务。长篇小说肯定是没法写了,望而生畏。得闲了,写点短篇小说或散文、随笔,作为一种健心、健体的方法。小说集或散文集,可能还会有机会出版。谢谢。

记者:好的,谢谢聂老师!祝您身体健康创作丰收,生活开心!



书评

聆听聂鑫森

——评《书鱼馆主》

林希

小说家聂鑫森,小我十三岁,学识渊博,我尊之为学长。近日得知聂兄有新作《书鱼馆主》问世,我立即微信致函,索要电子文档,聂兄宽仁,贵神发来电子文件,即刻下载捧读,随之泓清泉渗入血脉,顿觉神清气爽,丝丝甘甜,读罢,习惯思维,此篇佳作所述何事,不得要领,好像没有写什么大事,类若些随意文字,老人俞樾《右仙台馆笔记》,似曾相识。

这就是聂鑫森,这就是聂鑫森的小说,于平静处带你神游大千世界,某些句子看似平淡,却小中见大,此中有世间冷暖,有人间苦乐,有喜有忧,有爱有怨,一切皆在远处隐现,小说中走来走去的芸芸众生,有你的亲人,有你的劳碌,最重要,有你自己。

小说写到如此境界,不必荣登当今文学圣殿的大雅之堂,我称聂兄是小说家,不为不敬也。

如是,有儒家义士,喟叹当今文学界低估了聂鑫森的文学地位,让聂鑫森安安静静地写他的小说,让读者安安静静地读聂鑫森的小说,一切尽在无声无息之中,岂不是很好?

少时,读过契诃夫一篇小说,时在早春,冰河融化,偏远农村,一重病农妇远道请来医生,患妇痛苦解除后,医生驱车还家,不幸冰河融化,医生落入冰河,至此小说收笔,你道这篇小说写了什么?

偏偏我于此记忆深刻,那宁静贫穷的俄罗斯大地,漫长寒冬后初融的早春,叮叮马铃,的的马蹄声,荡起阵阵回声……以及等待救治的农妇、辛劳的医生、救治后还家时微明的天色、冰河上吱吱的裂冰声、归家心切的医生、白色的鼻息、胡须上的冰花……然后一声暴烈,马车落下冰窟,没有呼救,没有挣扎,一切归于宁静,俄罗斯,依然是寂静的俄罗斯。

这就是契诃夫给予你的一切。

那么,聂鑫森的小说又给予了读者一些什么?

真是一言难尽的奇葩景观,在聂鑫森的小说里,你看到的是人们心灵深处的隐秘,是一种他们绝不肯向你述说的情感经历,或者是融在他们血脉中的文化印痕,聂鑫森小说中每一个人物的举手投足,都只是他们的生命显现,而不是被作家文字塑造的规定行为。

在聂鑫森小说中无论是儒士的雅好,还是劳动者的技艺,一切一切都是他们的生命本能。而聂鑫森更是将这一切纷杂的生活现象,带入进中国传统文化的审视和思考,于是就有了梁正音先生无论是喜是忧都随处唱就的那段“劝千岁,杀字休出口”(《青瓦屋顶上的晒楼》)或者是那位无论见到什么人,第一句话总是要说:“您的名字来自古诗……如何如何”的《鸟医》。此类各种现象,已经是一种永世不会改变的生命现象,正如聂鑫森先生在他另一篇小说中述说的那位贺先生,他以庄子的名言对自己一生作总结:我“生为附赘悬疣,死为决痂溃腐”。就这份样子,死了也就拉倒了。

生命的顽固,有时可敬可佩,有时又可悲可怜,而中国传统文化又将一个“恒”字视为是无上的人生境界,在聂鑫森先生笔下,我们看到了守恒在顽固状态中的芸芸众生。

聂鑫森先生隐于湖南一隅,与周围百姓同喜同乐,偏偏聂君深染湖南乡贤雅癖,沉入血脉中的文化素养,使他永远以智者的目光审视世界人生。他看到的芸芸众生,无不可亲可敬,直到那些“清高从未合时宜”的书呆子,更是令人怜悯,也更可亲。

听说电脑有一项功能,能将文字转化为声音,将书写文件变为声音文件,我正在学习这项技能。等我学会这项技能,一定将聂兄的小说转化为声音读物,到那时微微合上眼睛,一字一字地让聂兄文字渗入我的心间,那该是何等无上的享受呀,聂鑫森以他的书写向你讲述他身边的故事,读者不仅读到了文字,更听到了述说的声音,聂鑫森小说渗透进你的心,我们在用心地聆听聂鑫森。

金缮

聂鑫森

睦仁巷又长又曲,依序住着二十多户人家,一家一个小院落,是真正的比邻而居。有人将古语“鸡犬之声相闻,老死不相往来”,改成“锅盆之声相闻,朝夕叩门往来”,男女老幼亲如一家,睦仁巷名不虚传。

住在巷子中段的金中和家,人们却很少去叩访。不是金家不欢迎,也不是金家做人有什么不检点的地方,而是他家飘渺的漆气味儿让人望而生畏。生漆挥发性强,气味儿若触及皮肤,呼吸道和毛孔,没人不过敏,轻则皮肤奇痒,重则眼睛红肿、嗓子剧痛,俗语叫被生漆“咬”了。只有常年与之打交道的人,才无惊无险。金中和也轻易不去串门,怕衣服上的生漆气味儿冲撞了别人。

金中和六十有五,个子矮瘦,面色黑里透红,终日笑盈盈的,儿子儿媳也在本地工作,妻子五十五岁退休,就去了儿子家“发挥余热”,做做家务,带带孙子。临走时,老妻风趣地说:“只能丢下你驻守老营,小辈子都怕这生漆气味儿,你想他们了,麻烦你大驾光临。”金中和哈哈大笑,说:“这个行当注定我是孤家寡人!”

金中和的行当叫金缮。退休前他是市博物馆修理部的技工,专门修补残缺的古瓷器,也就是民间所称的锅碗匠。把破碎的瓷器,用订书针一样的铜镊子“缝合”归原,多用于大型的器物;对于小型的瓶、碗、盏、碟,则要用金缮法。什么是金缮法?即以天然大漆为黏合剂,对破损的陶、瓷碎片进行黏接和补缺,并在接缝处敷以金粉。若是器物缺失了一块,便要打磨出一块形状契合的木胎作为骨架,用生漆黏合上去,再在木胎上涂漆灰、抹底漆、刷面漆,最后还要牢牢地贴上金箔。经过金缮后的古瓷器,别具美感,价格不菲。世界各国的博物馆,都很看重金缮这门技艺。

金中和此生金缮了多少件残破的古陶瓷器?他说:“记不清了。”

金缮离不开生漆,黏合时要掺入熟糯米粉的糨糊,还有桐油,以增加黏性。大漆不易干,不能晒,不能吹,只能阴干,还需要空气中有相当的湿度。梅雨季节是金缮的最佳时令,而其他季节,则需要室内喷出水雾。生漆阴干的时间长,不能急,只能等待;若是要贴金箔,必须选准生漆将干未干时进行,这全靠常年训练出的眼力去判断。金中和金缮的作品,好多次参加全国博物馆的联展。一个深色小碗上黏合碎裂的金线,有如划破暗夜的闪电;浅色圆碟上的金线,宛若阳光下流淌的金色溪流;而一个杯口补缺的不规则小块,酷似摇曳而出的一片金色枫叶……金中和说:“我不怕生漆,而是生漆怕我。”

退休前,他专心专意为公家做事,退休后息影林泉,便有不少收藏家找上门来,请他修复残缺的器物。他告诉来人:只修复真东西,不修复赝品、劣品;不能催他交货,时间短的半个月、一个月,时间长的要三个月以上;此外,价钱不会便宜,工期长,且要用真金,但绝不会狮子大开口。尽管这样,他总有接不完的活计,做不完的事。

春三月,乍雨还晴。星期六午后,金中和仔仔细细洗了个热水澡,换了里里外外的衣服,确定身上没有生漆的气味了,出门,去访巷中的吴家和刘家。

这两家原本关系亲密,忽然间都憋着一肚子气,谁也不理谁了,就为了一个民国时官窑出产的小花瓶!

吴谨言是大型国有企业的工程师,主业优秀,业余则喜欢搞点儿收藏。刘子泉是个街办小厂的电工,很喜欢义务为邻里修理出故障的电器。两家各有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子,常在一起玩耍,亲如兄弟。早几天,老吴的儿子小吴把一个花瓶偷偷拿出来,给老刘的儿子小刘玩。小刘看看去,不慎失手,瓶子落地,碎成了十几块。吴谨言心痛,花了两千元淘来的宝贝,就这么没有了,能去找刘子泉索赔吗?不能,那会招人指斥,于是,他把气出在儿子身上,用竹棍子狠打了一顿,惊天动地,一巷子的人都听见了。刘子泉也觉得儿子多事,要解对方的恨,只能把儿子好好地揍一顿!

金中和到了吴家,吴谨言很惊诧,说:“金兄,怎么说来就来了。”

“为一个花瓶打碎了,让你们多年的友情也打碎了,我心疼。”

“我只是打了自家的儿子。”

“那不是打在老刘的心上吗?他怕对不起你,也打了儿子一顿。这两个孩子会怎么想?”

吴谨言不作声了,在自己胸口插了一拳。

“瓷片还留着吗?”

“还留着,一片不少。”

“我来金缮一下,让它归于圆满,不,会更有价值,你信吗?”

“信。金兄,多少钱?你说!”

“哈哈,我一文不收。届时,我请你和老刘喝顿酒。你们来了,就是最好的‘工钱’。”

吴谨言说:“我糊涂啊……”

出了吴家,金中和又去了刘家。

两个月后,小花瓶修复好了。接缝处是用烧熔的金液涂抹上去的,衬着碧绿的瓷色,如同碧波上撒下的金丝网,又典雅又鲜活。

在酒桌上,三人举杯痛饮,气氛融洽。

金中和问吴谨言:“你若愿意出手,我给你找个买主,八千元没问题,行吗?”

“我不能卖!你修补了我和老刘的裂缝,我要留存为念。”

刘子泉说:“我也要谢谢金兄的美意。来,我敬你一杯。”

金中和说:“不如我们三人同饮,碰个杯,欢欢喜喜共度年华。”

“好!”

“干了!”

——(本篇选自聂鑫森最新小说集《书鱼馆主》)